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418號

原　　告　黃春福

被　　告　佳祥餐盒食品廠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吉祥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第一、二項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10萬0,166元（含給付工資1萬6,250元、加班費219萬5,700元、資遣費11萬3,260元、預告工資3萬8,00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7萬6,020元、勞保損失22萬7,792元、健保損失13萬2,604元、失業給付損失13萬7,520元、勞工退休金16萬3,02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7,887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除勞保損失、健保損失、失業給付損失部分外均屬之，應暫免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260萬2,25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2,037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萬1,358元（計算式：32,037元×2/3＝21,358元）。另原告聲明第二項各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

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4,5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是以，扣除該暫免徵收部分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1,029元（計算式：37,887元－21,358元＋4,500元＝21,029元）。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陳宥愷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芮俞